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9〕6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诸葛、长乐村民居保护规划的批复

兰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要求批准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诸葛、长乐村民居保护规划的请示(兰政〔2018〕27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诸葛、长乐村民居保护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应纳入你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,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。《规划》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、

环境整治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,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要求,加强诸葛、长乐村民居的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、河塘水系等遗存的保护,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,着力做好村落环境整治,严格控制新建项目,有效维护周边环境 and 传统风貌,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财政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生态环境厅,省建设厅,省文化和旅游厅,省文物局,金华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16日印发

---

